

新北市政府 104 年第 1 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災害防救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王靜萱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簿

伍、頒發聘書、獎座（頒發新北市災害防救諮詢專家委員聘書、頒發  
新北市 103 年度動員業務輔訪績優單位獎座）：(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行政院 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市缺失與建議改善項目，業務單位所提建議解列 17 案(第 1、3、4、5、9、10、11、12、13、17、18、19、23、24、26、27、29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 12 案**請務必於本(104)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前改善完成。

三、易致災及已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部分：**第 3 案**新莊區中正路與新泰路交叉口之抽水井確認完成送電後再解除列管;另**第 9 案**八里區排水系統改善請水利局完成驗收後再解除列管，其餘案件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四、天然災害減災措施部分：請持續依據原訂工作進度完成辦理。

**報告事項二：轉達上級指示及重要命令(法令)，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因應本(104)年缺水情形，4月8日進入第3階段限水，對本市影響甚大，故本市已於3月26日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本次缺水情形，另持續積極辦理下列因應事項：

(一)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宣導並落實各項節水措施。

(二)請消防局、自來水公司協助供水站送水事宜，以確保供水無虞。

(三)請自來水公司協助供水站水質檢測，確認水質安全。

(四)請區公所及新聞局協助宣導民眾取水飲用前，務必煮沸。

(五)請區公所加強巡查供水站，以維持供水站秩序並確認水量供應無虞。

三、 最後請水利局統籌本府各項抗旱整備、應變措施以及上述各項事宜。

**報告事項三：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以下各項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一)防災社區推動規劃案：

1. 整合各局(處)推動防災社區、強化社區防災能力為本市既定防災工作項目之一，請各相關局處依本案所提事項落實執行。

2. 請有涉及社區防災工作之局處全力協助市府來推動，提供所需行政支援，另請災防辦協調督導，並

彙整各局處推動成果於本年度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

**(二)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規劃案：**

1. 請本府各受評單位務必確認中央評鑑方式與內容，讓裁判官能清楚兵推與綜合實作各項細節，並指派科長層級全程擔任說明官妥適向裁判官說明。
2. 請參演兵推演練本府單位指派副局長以上參與演練。
3. 請本次主辦兵推的民政局妥善規劃中央裁判官各項接待事宜，另請消防局全力協助兵推與綜合實作演練事宜。

**(三)辦理本府 104 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案：**

1.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已經完成 4 場首長視察行程，請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針對視察時發現不足或缺失處，務必於汛期來臨前改善完畢，另將視察後應改善事宜納入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2. 另 4 月 21 日市長將至土城大安圳分洪道視察，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做好相關整備工作。
3. 其他未參與本次視察活動之單位，也務必加強檢視各項防汛設施及運作機制是否完備，於汛期前做好萬全準備。

**(四)汛期前各機關防災整備自主檢核案：**請相關各機關務必依檢核表確實整備相關防汛設備、器材及物資，並將檢核結果於 4 月 30 日前回復業務單位。

**(五)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業務訪評規劃案：**

1. 本府受檢日期為 7 月 17 日，請各參與訪評機關配合業務單位規劃之預檢期程辦理積極準備。

2. 本年度訪評成績計算方式為採序位法評選與往年不同，請本府各單項主辦機關儘速掌握行政院各部會訪評委員名單，並向評核委員了解訪評內容與意涵並詢問訪評需求，以獲佳績。

**(六)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報告案：**

1. 本次評核日期為 4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請各區公所針對評核內容作好相關防救災準備。
2. 為表示市府對區公所災害防救評核重視，本次評核仍由訂有實地訪查項目機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及社會局)之首長或副首長帶隊，請各帶隊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屆時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五：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六：新北市因應禽流感防疫整備作為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禽流感疫情蔓延 13 縣市，本市迄今未發生疫情，惟中南部病毒尚未撲滅，各項防疫措施仍不可鬆懈，以確保疫情不入侵。
- 三、禽流感防疫，平時貴在做好養禽場擴大消毒、病毒監測、宣導自衛防疫及疫情訪視等基本工作，並預先準

備發生疫情時，各項防疫措施，才能迅速、精準、有條理的完成各項防疫工作，請動保處持續努力。

**報告事項七：新北市處理空難事故運作機制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復航空難造成嚴重傷亡且國人相當關注，但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在本次災害的應變備受民眾肯定，在此由衷感謝本市投入救災的所有同仁及友軍單位。
- 三、有關空難的應變機制與本次實際應變處理情形仍未盡相符，請交通局通盤對照檢討，必要時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或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 四、本案列入管制，請交通局於 104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修正重點內容及精進事項。

**壹、討論案：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核定案。**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災防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以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相關程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民安一號災害防救兵棋推演預演。

拾、上級指導官指導

**一、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潘老師：**

兵棋推演的腳本希能就各狀況做合理研擬，期能將推演達到更熟稔的狀況處置，希能表現出對作業流程的熟悉，對資源能更精確掌握。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殷執行秘書榮源：

本次兵棋推演狀況設定為地震災害發生初期緊急應變、地震災害搶救、救災支援能量請求與維生管線搶救、災後復原措施等，市府能就上議題進行推演，呈現完整的推演過程，充分顯現三合一會報的功能與角色，並整合行政機關與民間的資源與能量，將資源做有效的配置，值得高度肯定。

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與配合，使各項任務能圓滿達成，感謝市長、副市長及市府團隊的盡心。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

新北市政府是人口最多的地方政府，歷年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都是各地方政府的模範，非常感謝新北市政府團隊，在朱市長領導之下，多年來配合中央的各項政策執行非常多災害防救的工作，感謝大家。

## 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潘老師、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殷執行秘書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長期以來給本市用心、詳細的指導，更感謝國軍單位對本市災害防救的支援協助。

一個災害的來臨必須靠中央及地方不分彼此、共同同心協力，作好災害整備工作，平時的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一定要做好，萬一災害來臨，應變才能精準到位，且能夠真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本次兵棋推演的想定議題很大，僅次於 911 傷亡狀況，紙上談兵設定的議題不儘然會做的很好，回應的內容請各局處就各自的職掌範圍內再斟酌。

再次謝謝上級長官的指導，並請各局處、各事業單位能就業務職掌範疇內務必做好充分準備，以此為策，讓新北市能作為全臺灣的典範。

## 拾貳、散會。